

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設備管理暨使用辦法

經中心 113 年 9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 (以下簡稱本平台) 之實驗室及儀器設備能充分發揮功能支援教學研究或服務，加強管理提高可用率並確保儀器使用與資源共享，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所頒布之「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管理要點」第六點，以及「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設備管理暨使用辦法」。
- 二、 儀器之使用以計畫主持人 (教授或研究單位負責人) 與其研究群為單位。
 - (一)、 每單位之使用者 (含主持人) 上限為五人，若需增加請洽平台負責人。
 - (二)、 當使用者畢業、離職或因故離開該單位後，主持人應通知平台刪除該使用者權限以利管理。若在未通知狀況下，該名使用者仍持續使用本平台之儀器，則主持人仍須支付使用費並負使用責任。
- 三、 使用本平台的設施或儀器前，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預約相關規定
 1. 本平台設施之使用以預約者為優先。預約方式請至本中心線上預約系統登記，若有任何疑問或需求請填寫本平台線上諮詢表單。
 2. 本平台開放使用時段為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並於下午六點前完成各項實驗操作，其他時段不開放登記使用，使用者應參照預約系統時段登記。

3. 登記時段以一小時為單位，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超過預約時段者依實際使用時間計費。
4. 為提高本平台服務效率，使用者每次登記使用以三時段為宜。
5. 請至少於使用三天前至系統預約，若需取消請至少於前一日上班時段告知平台人員取消，預約後無故未到又未取消預約者，仍依該次預約時段計費。
6. 其他未盡規定依中心預約系統與相關規定為準。

(二)、請確定已申請中心門禁與權限，使用者需於中心保全櫃臺登記以借用本平台門禁卡方得進入，本平台門禁卡限登記之使用者於申請期間使用，嚴禁攜出本中心或交給其他人員使用。

(三)、經教育訓練並經過核可的使用者方得登記使用，並請事先熟悉欲使用儀器設備之使用說明，有任何問題或需教育訓練者請填寫本平台線上諮詢表單與平台負責人聯繫。

四、 使用本平台的設施或儀器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嚴禁於本平台未開放時段私自進行實驗或使用本平台設施

(二)、未經核准不得自行攜帶實驗儀器、藥品或其他與實驗無關之危險物品進入本平台。

(三)、儀器使用前/後，請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登記表，若有任何異常或故障損壞情形，請記錄於「使用情況」一欄，以便釐清損壞之責任歸屬。

(四)、儀器設備若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停止實驗並通知設備負責人。

(五)、嚴禁未經允許擅自拆裝、修改或調整儀器原始設定、參數、硬體零件及其附屬配件及設備。

(六)、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後，應依規定整理並恢復原狀。

(七)、電腦系統設備

1. 任何實驗室之電腦未經允許禁止下載安裝實驗無關之檔案或軟體
2. 請勿配戴實驗手套操作電腦系統設備。
3. 請依標準流程開關機，並按說明書步驟操作相關軟體。
4. 請依照各儀器設備規定上傳或備份收集其實驗數據，嚴禁使用會損壞電腦之設備或其他不當之儲存裝置。管理人員會定期清理硬碟空間，本平台不負備份及保管之責任。

五、 使用本平台的設施或儀器後，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攜出實驗儀器設備。
- (二)、請將所有個人的實驗物品帶走，保持實驗桌整潔並回復原狀。
- (三)、借用儀器相關配件者，應於使用完後立即歸還。

六、 其他一般規定：

- (一)、任何時間禁止使用者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實驗室，並禁止嬉鬧、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
- (二)、不得從事大於該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實驗，感染性物質請務必於 BSL 生物安全櫃內操作，有任何疑慮請於實驗操作前填寫本平台線上諮詢表單與負

責人聯繫。

(三)、請遵守符合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規範，穿著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

(四)、不可擅自拆裝及任意移動儀器。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

(五)、使用化學藥品者請於容器標明使用者所屬系所、指導教授、姓名、溶液名稱、日期、聯絡電話，填寫藥品使用紀錄表者並按標示擺放並依安全規定傾倒廢液。

(六)、實驗所需用品及耗材請自行準備或洽平台負責人，實驗過程所產生之生醫廢棄物及廢液，嚴禁隨意丟棄及倒入水槽。

(七)、嚴禁在實驗室中偷竊、破壞公共物品、他人物品或傷害他人。

七、 本平台固定設備維護時段為每週五下午一時至五時，依各設備使用狀況得另行於其他時段公告維修之，維修時段不開放人員操作或委託服務。

八、 本平台之各項儀器設備得另行公佈其特別使用規範，平台使用者亦須遵守之。

九、 罰則

(一)、使用者違反上述規定者，第一次由負責人給予口頭警告並於當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其計畫主持人；第二次則該單位（含主持人及其他使用者）停權一週；第三次予以停權一個月。再持續累犯者視情形延長其停權時間或永久停權之。

(二)、如因使用者個人因素而導致儀器損害者，維修所導致之費用及停止營運造成

之損失，由其所屬單位負擔，該使用者須重新進行教育訓練。

- (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開放時段或第三條第(二)款門禁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門禁權限一週，累犯者得視情況延長之。
- (四)、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款相關規定者，所損失之財物依原價賠償，刑事部分依法報警處理。
- (五)、若有同時違反本中心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得一併處罰之。
- (六)、使用者對帳號權限限制處置如有疑義，得向本中心(ntularc@ntu.edu.tw) 提出申訴。

十、 其他未盡之相關規定，本平台根據使用者違反行為上報，由中心行政會議決議之。

十一、 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